

从单兵作战转向集成融合 新能源发展打造升级版

记者11月12日获悉,国家能源局近日印发了《关于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围绕新能源多维度一体化开发、新能源与多产业协同发展、新能源多元化非电利用三个方面提出一系列政策举措,推动新能源从“单兵作战”向集成融合发展转变,旨在提升新能源发展自主性,增强新能源市场竞争力,打造新能源发展升级版。

业内人士指出,《指导意见》是应对新时期新能源发展面临的新挑战,前瞻指导“十五五”甚至更长一个时期内我国新能源发展的引领性文件,将拓宽新能源与产业耦合发展新空间,培育新兴产业集群新生态,不断增强绿色发展动能。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实现了大规模跃升式发展。截至2025年9月,全国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已达到17.08亿千瓦,占全国发电装机的46%;今年前三季度,风光发电量合计达1.73万亿千瓦时,占同期全社会用电量的22.3%。

“随着新能源规模越来越大、电量占比越来越高,新能源发展也遇到了系统消纳压力加大、要素保障难度增加等挑战,迫切需要转变新能源开发、建设和运行模式。”国家能源局有

关负责人说。

在消费侧,绿色低碳转型需求迫切、场景广阔。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副院长刘世宇指出,国内外发展形势都对消费侧绿色低碳转型提出更高要求。同时,技术机制不断完善推动新能源逐步从单一电能替代向电氢热冷等综合能源替代转变,释放更大的绿能替代空间。

面向新能源供给和消费侧发展的新形势、新需求,“集成融合发展”成为迫切之举。《指导意见》提出,到2030年,集成融合发展成为新能源发展的重要方式,新能源可靠替代水平明显增强,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有力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加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绿色能源保障。

“《指导意见》构建了一个层次分明、重点突出的行动框架,为新时期推动新能源与多能源品种、多产业、多种利用形式的集成融合发展提供了行动指南。”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研究所所长吕文斌表示,通过新能源与其他能源品种的“左右”集成、新能源生产与消费的“前后”集成、新能源产业链的“上下”集成三个维度,推动新能源发展从孤立、分散的开发模式,转向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新

发展范式。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副院长张益国指出,《指导意见》将加快推动新能源多维度一体化开发作为推进新能源大规模开发和高水平消纳之根本,从源侧多能互补开发、开发空间集约利用和系统侧聚合运营等方面,推动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走深走实。

例如,支持有条件地区充分发挥光热、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等的支撑调节作用,探索打造100%新能源基地;探索建设以抽水蓄能、新型储能等为调节电源,带动周边风光大规模高质量开发的新型水风光一体化基地;鼓励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公路边坡及站场、铁路站场、机场、港口等交通场所建设新能源与周边用能一体化设施;加快推进虚拟电厂规模化发展,加强分散电力资源的聚合协同。

“左右”集成的同时,《指导意见》强调“前后”集成,大力推动新能源与多产业协同发展。加快推动新能源产业链“以绿制(造)绿”,统筹推进新能源与传统产业协同优化升级,积极推动新能源与新兴产业融合互促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研究所研究员赵勇强表示,《指导意见》提出的融合路径,意在以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为方向,构建“绿电+”现代产业

生态。新能源资源富集区不再是简单地发电外送,而是以新能源资源引导重大生产力,建设零碳工厂和园区。同时,引导石油石化、钢铁、有色金属等高载能产业与新能源协同优化升级,激活传统产业新动能。并且,推动新能源基地与算力设施协同规划,推动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与新能源协同布局、集群发展,培育新兴产业集群新生态。

此外,《指导意见》将推动新能源多元化非电利用作为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的重点突破方向,支持新能源进一步拓宽利用途径。

“面向绿色氢氨醇领域,一方面强化前端技术支撑,着力提升风光氢储协同发展水平;另一方面加强产业体系建设和后端应用场景挖掘,支持各地结合自身条件建设氢基能源产业,与重点产业耦合发展。面向新能源供热供暖领域,《指导意见》明确了产业园区工业用热、城镇供暖等不同场景下新能源绿能替代模式和技术路径。”刘世宇说。

在赵勇强看来,这不仅是技术的创新,更是业态的创新,有助于加快构建能源领域新质生产力,为协同推进“扩绿、增长”开辟了全新赛道。

来源:经济参考报

11月13日在海口拍摄的“海巡176”轮列编仪式现场。

11月13日,由我国自主设计建造的2000吨级大型航标船“海巡176”轮正式列编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

据了解,“海巡176”轮总长75.2米,型宽14米,满载排水量2360吨,是目前全国交通运输系统最大最先进的航标作业船。该船列编后将承担南海海区航标布设、维护任务,为我国在南海的海洋资源开发、科研考察、海上执法等活动提供可靠的航海保障。

新华社发



“果篮子”越做越大

我国近七成进口瓜果来自东盟

新华社重庆11月13日电 东盟瓜果扮靓中国餐桌。海关总署11月13日发布数据显示,中国与东盟农食产品贸易硕果盈枝,今年前10个月,双边农食产品贸易额达513亿美元,同比增长8.9%;其中,中国自东盟进口干鲜瓜果产品超100亿美元,占自全球进口的三分之二以上。

第九届中国—东盟动植物检疫和食品安全(SPS)合作部长级会议13日在重庆举行,这是记者从会上获悉的。

作为双方促进农食产品贸易的重要平台,中国—东盟SPS合作既是联通市场的“纽带”,更是增进民

生福祉的“桥梁”。

海关总署署长孙梅君介绍,东盟已连续8年保持中国农食产品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并连续多年保持中国农食产品第一大出口市场和第二大进口来源地地位。

2021年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纪念峰会提出,在未来5年力争从东盟进口1500亿美元优质农产品,“2022年至2025年前10个月,中国已累计进口1412亿美元,完成了目标的94%。”孙梅君说。

据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与东盟经贸往来保持良好增长势头。今年前10个月,中国与东盟货物贸易总值达8627亿美元,同比增长8.2%。

近日,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升级议定书正式签署,其中SPS措施、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等章节的升级优化,将为双边农食产品贸易注入新活力。

孙梅君表示,中方愿与东盟各国一道,充分发挥SPS合作机制作用,以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升级议定书生效实施为抓手,全力服务双边农食产品贸易高质量发展,为实现更高水平互利共赢、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会议同时宣布,第十届中国—东盟SPS合作部长级会议将于2027年在泰国举行。

前10个月我国人民币贷款增加14.97万亿元

新华社北京11月13日电 中国人民银行11月13日发布的金融统计数据,今年前10个月我国人民币贷款增加14.97万亿元,其中企业(事)业单位贷款增加13.79万亿元。

数据显示,10月末,我国人民币贷款余额270.61万亿元,同比增长6.5%。前10个月,我国住户贷款增加7396亿元;企业(事)业单位贷款增加13.79万亿元,其中中长期贷款增加8.32万亿元。

另外,前10个月我国人民币存款增加23.32万亿元。其中,住户存款增加11.39万亿元。

前10个月增长17.9% 西部陆海新通道 外贸持续增长

新华社重庆11月13日电 记者从13日开幕的2025陆海新通道经济发展论坛上获悉,今年1月至10月,全国经西部陆海新通道进出口额达1.35万亿元,同比增长17.9%。

陆海新通道经济发展论坛是西部陆海新通道合作共建机制的重要载体,已连续三年在重庆举办。海关总署在论坛开幕式上发布数据显示,2019年以来,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省市区经西部陆海新通道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速达16.9%。